

# 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實地訪視評核表

## 評核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4627 號公告修正

評核說明：

1. 等級說明：1：沒做到(待改善)；2：差(less than average)；3：可(average)；4：好(better than average)；5：完全符合(很好)(excellent)。評分等級 1 或 5 時，須填寫評分說明。
2. 及格標準說明：
  - (1)必要項目：“必”代表必要項目，訓練計畫必須完全符合此項目要求，不具備即未符合申請資格。
  - (2)除必要項目外，訪視項目均須評為等級 3 以上，但 4.1、4.3、5.1.2.2、5.3、7.1.2、7.1.3、9.1、9.2 及 9.3 等九個項目中得至多五個項目評為等級 2。
  - (3)如有任何一項評為等級 1 即未達最低及格標準，不得進入第二階段容額分配(排序)計算。
  - (4)未收訓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評核表中 4.1、4.2.a、4.3、6.4&6.5(含 3 小項)、7.1.3、9.1、9.2、9.3 項等 10 個項目中，除此 10 個 NA 項目外，其餘項目均至少評為等級 3，始達最低及格標準，得進入第二階段容額分配(排序)計算。
3. 第二階段容額分配(排序)計算，以評分等級為分數者，應依該項佔分比例計算，加總後即為該計畫之總分。至未收訓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評核表中 4.1、4.3、9.1、9.2 及 9.3 均評為等級 2，而 4.2.a、6.4&6.5(含 3 小項)及 7.1.3 均評為等級 3，再依臨床病理科對於該 10 個項目之配分計算後，加計非 NA 項目之評分，即為該計畫之總分。

### 1. 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 2. 宗旨與目標

##### 2.1 訓練宗旨與目標

- 訓練宗旨：培育能以病人為中心、具備醫學實驗室管理及檢驗醫學能力、以臨床病理(檢驗醫學)為職志之專科醫師。
- 訓練目標：本訓練計畫課程的目標，是為讓住院醫師獲得足夠的醫學知識、以及瞭解生物醫學和臨床科學，使住院醫師能順利完成、及勝任臨床病理和進階臨床病理之次專科訓練，訓練完成時，臨床病理醫師須(1)具備臨床病理臨床服務及諮詢的醫療專業素養。(2)熟習臨床病理(檢驗醫學)之管理技能。(3)具備從事臨床病理(檢驗醫學)研究之基本能力。(4)具備全人醫療及以病人為中心的理念與態度。

評分標準：對六大核心能力訓練之執行情形。

等級 1：明確將「醫學實驗室管理及檢驗醫學能力」及「以病人為中心的理念與態度」列為訓練宗旨。

等級 2：符合等級 1，並明訂具備臨床病理臨床服務及諮詢的醫療專業素養為目標。

等級 3：符合等級 2，並明訂訓練目標需包括：具備臨床病理(檢驗醫學)之管理技能、具備從事臨床病理(檢驗醫學)研究之基本能力、具備全人醫療及以病人為中心的理念與態度、和具備六大核心能力之訓練。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有記錄。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且記錄詳盡。

## 2.2 訓練計畫執行架構

呈現機構執行架構、溝通機制與成效，包括：由訓練計畫主持人負責監督及執行所有訓練及輔導活動、核心課程、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執行及檢討改進，在架構下的各部門均清楚本身任務及職掌。醫教會（或其他教學相關部門）能妥善協調各教學單位，使計畫順利推行。

評分標準：

等級 1：呈現機構執行架構(如核心課程、師資及教學資源)。

等級 2：符合等級 1，並呈現訓練課程、方式及考評和溝通機制等內容。

等級 3：符合等級 2，且醫教會(或其他教學相關部門)有實際協助(調)計畫之順利推行；訓練計畫主持人有實際負責監督及執行所有訓練及輔導活動；相關人員(至少包括臨床病理科負責人、主治醫師及導師、科內相關教師、教學行政人員、及住院醫師等)清楚該訓練執行架構。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並呈現成效及檢討改進。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並呈現各項紀錄。

## 3. 專科醫師訓練教學醫院條件(必要項目)

### 3.1 取得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資格主訓醫院之資格

1. 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5.3 西醫住院醫師訓練規定
2. 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
3. 符合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之主訓醫院資格

### 3.2 合作訓練醫院之資格

符合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之合作醫院資格

### 3.3 必要時有聯合訓練計畫

符合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之聯合訓練規定  
主訓練醫院及合作訓練醫院的同意書有明確記載訓練政策。

## 4. 住院醫師政策

### 4.1 接受教導

有教師督導住院醫師政策、留有督導紀錄。訓練計畫主持人有示範此政策，並與科內相關教師溝通。

評分標準：

等級 1：臨床病理部門教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無實際負責督導住院醫師。

等級 2：臨床病理部門教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有實際負責督導住院醫師，但未留有紀錄。

等級 3：臨床病理部門教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負責督導住院醫師，且留有紀錄。

等級 4：臨床病理部門教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實際負責督導住院醫師，留有紀錄且記錄詳實。

等級 5：與住院醫師訪談，感受到教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對其學習有實質效益。

### 4.2.a 值班時間

- 住院醫師之工作及學習比例分配合宜，值班時間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
- 抱怨及申訴可得到合宜處理。

評分標準：

等級 1：住院醫師之工作及值班時間不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

等級 2：住院醫師之工作及值班時間雖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但學習時間不足。

等級 3：住院醫師之工作及學習比例分配合宜，若有院外待命或值班，其時間應符合院方及衛生福利部之規定。設有抱怨及申訴之管道與機制，公平處理住院醫師之抱怨及申訴。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並呈現各項記錄。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且與住院醫師訪談，住院醫師瞭解工作、值班時間，及抱怨、申訴管道。

#### **4.2.b 工作環境**

工作環境：包括值班室、置物櫃、網路與參考書資源、照顧病床數、生物安全性(biosafety)。

評分標準：

等級 1：於職前訓練時有做生物安全性(biosafety)訓練。

等級 2：工作區域有住院醫師個人專屬辦公區域、置物櫃。

等級 3：住院醫師有辦公桌(有網路)及置物櫃，有參考書資源。

等級 4：住院醫師個人專屬辦公區域在非感染區，且落實生物安全性(biosafety)訓練。

等級 5：與住院醫師訪談辦公室區域、置物櫃、網路資源與參考書符合其工作與學術之需，且清楚生物安全性(biosafety)要求。

#### **4.3 責任分層及漸進**

住院醫師責任與能力分層漸進，以利病人照護，包括確實交班、堅守工作崗位等。訓練單位有責任讓訓練完成的住院醫師在督導下具有獨當一面的能力，且具有對資淺住院醫師及醫學生的教學能力。

評分標準：

等級 1：有依訓練課程進度進行教學。

等級 2：符合等級 1，並有依訓練課程進度適當授權住院醫師在督導下執行指定之臨床工作(如：不符合事件調查、異常報告探討、判讀諮詢、品管審核、儀器需求評估等)。

等級 3：符合等級 2，且住院醫師在督導下能表現其獨當一面的能力，並具有對資淺住院醫師及實習學生的教學能力。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住院醫師責任與能力分層漸進，並有紀錄。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且與住院醫師訪談住院醫師能清楚陳述其責任與能力分層漸進，並能表現其勝任能力。

### **5. 教師資格及責任**

#### **5.1 主持人**

若有關於住院醫師訓練的改變(包括訓練計畫主持人人選更換、重大指導醫師變更、主訓練醫院以及合作訓練醫院的合約變動)，有向 RRC 書面報告。

##### **5.1.1 資格**

書面呈現專科醫師資格：訓練計畫主持人須具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資格，執業登錄須在臨床病理科(或檢驗醫學科)，且能以身作則以執行日常之實驗室行政管理與品質系統，並教導住院醫師日常實驗室行政管理與品質系統之知識與技能，以達到醫學實驗室管理之訓練宗旨與目標。

評分標準：

等級 1：訓練計畫主持人未專任。

等級 2：1. 訓練計畫主持人需在教學醫院擔任專任主治醫師 3 年以下或兼任主治醫師 6 年以下臨床病理科之資歷並具有教學經驗。2. 訓練計畫主持人專任，但無法以身作則以執行日常之實驗室行政管理與品質系統。

- 等級 3：1. 訓練計畫主持人需在教學醫院擔任專任主治醫師 3 年(含)以上或兼任主治醫師 6 年以上臨床病理專科資歷並具有教學經驗。2. 訓練計畫主持人專任，亦能以身作則以執行日常之實驗室行政管理與品質系統。
- 等級 4：1. 訓練計畫主持人需在教學醫院擔任專任主治醫師 4 年(含)以上或兼任主治醫師 8 年以上臨床病理專科資歷並具有教學經驗。2. 訓練計畫主持人專任，不但能以身作則以執行日常之實驗室行政管理與品質系統，且能教導住院醫師日常實驗室行政管理與品質系統之知識與技能。
- 等級 5：1. 訓練計畫主持人需在教學醫院擔任專任主治醫師 5 年(含)以上或兼任主治醫師 10 年以上臨床病理專科資歷並具有教學經驗。2. 訓練計畫主持人專任，不但能以身作則以執行日常之實驗室行政管理與品質系統，且教導住院醫師日常實驗室行政管理與品質系統之知識與技能，並有紀錄，以達到醫學實驗室管理之訓練宗旨與目標。

### 5.1.2 責任

#### (一)

- 訓練計畫主持人對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教育及行政經驗足夠，在其專科領域內有好評。
- 訓練計畫主持人更須具備領導才能，能夠用足夠的時間以及盡力為臨床病理專科醫師之訓練，作出最大的努力，盡責完成臨床病理訓練的宗旨和目標。
- 主導及擬訂專科對住院醫師的教育宗旨和目標並督導執行。
- 規劃住院醫師能力逐年進展。
- 住院醫師遴選作業合宜。
- 督導臨床病理科內相關教師及科內其他的工作人員。
- 制定並督導住院醫師有利於病人照顧之分層負責原則。
- 制定對住院醫師知識、技能及態度等表現之評估制度。
- 定期評估訓練計畫成果。
- 學員有義務記錄自己的學習內容與過程，訓練計畫主持人則須監督整個學程中病例數與疾病種類之適當性。

#### 評分標準：

- 等級 1：訓練計畫主持人有盡責完成臨床病理訓練的宗旨和目標。
- 等級 2：符合等級 1，且學員有義務記錄自己的學習內容與過程，訓練計畫主持人則須監督整個學程中病例數與疾病種類之適當性。
- 等級 3：符合等級 2，且：1. 訓練計畫主持人實際完全主導住院醫師的遴選、教育、監督、評估及升級等，並且對這些活動留有紀錄。2. 訓練計畫主持人或相關教學負責人每月至少與受訓住院醫師面談一次以了解學習情形及成效。3. 督導臨床病理科內相關教師及科內其他的工作人員。
-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1. 規劃住院醫師能力逐年進展。2. 制定並督導住院醫師有利於病人照顧之分層負責原則且有紀錄。
-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且：1. 制定對住院醫師知識、技能及態度等表現之評估制度。2. 定期評估訓練計畫成果且有紀錄。

(二)注意住院醫師因情緒及精神上的壓力，或藥物、酒精成癮對工作執行及學習程序上的負面影響。訓練計畫主持人應提供輔導，並協助其面對問題。

#### 評分標準：

- 等級 1：無明訂訓練計畫主持人輔導及提供協助之機制。
- 等級 2：有明訂訓練計畫主持人輔導及提供協助之機制。

- 等級 3：符合等級 2，且住院醫師因情緒及精神上的壓力，或藥物、酒精成癮對工作執行及學習程序上的負面影響，訓練計畫主持人有提供輔導，並協助其面對問題。
-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有定期審視住院醫師有無因情緒及精神上的壓力，或藥物、酒精成癮對工作執行及學習程序上的負面影響，且訓練計畫主持人有提供輔導，並協助其面對問題。
-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且住院醫師因情緒及精神上的壓力，或藥物、酒精成癮對工作執行及學習程序上的負面影響，訓練計畫主持人主動提供輔導、協助其面對問題，成效良好且有紀錄。

## 5.2 教師

### 5.2.1 資格

#### ● 資格

1. 具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資格之專任臨床病理科主治醫師至少 1 名，及臨床病理科內符合醫院評鑑所規定之醫事技術人員。
2. 書面呈現臨床病理科內具備資格，全職教師人數及適當的督導及教學能力。

#### 評分標準：

等級 1：無專任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

等級 2：有專任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 1 位(含)以上。

等級 3：具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資格之專任臨床病理科主治醫師至少 1 名，及臨床病理科內符合醫院評鑑所規定之醫事技術人員。

等級 4：具專任的 10 年(含)以上臨床病理科專科主治醫師 1 人(含)以上，及臨床病理科內符合醫院評鑑所規定之醫事技術人員。

等級 5：具專任的臨床病理科專科主治醫師 2 位(含)以上，或 20 年(含)以上專任的臨床病理科專科主治醫師 1 人(含)以上，及臨床病理科內符合醫院評鑑所規定之醫事技術人員。

### 5.2.2 責任

#### ● 主訓醫院、合作醫院教師之責任

1. 主訓與合作醫院指導醫師都必須對訓練住院醫師付出足夠的時間，並具備臨床教學的能力，足以達到訓練住院醫師的目標。
2. 相關教師在臨床方面不但要有優良的醫術或技術，對病人具有合乎醫療倫理的觀念與作為，以為住院醫師之表率。相關教師要遵守終身學習的原則，隨時進步。
3. 教師們需要參與臨床病理科科內定期的教學檢討會，檢討教學目標、執行成效及教學效果。
4. 合作訓練醫院的教師有和主訓練醫院的教師相同的責任、義務及原則。

#### 評分標準：

等級 1：臨床病理科相關教師未確實執行住院醫師學習護照及考核評估，未有記錄及蓋章。

等級 2：1. 臨床病理科相關教師未確實執行住院醫師學習護照及考核評估，僅有記錄及蓋章或簽名。2. 合作訓練醫院的教師有和主訓練醫院的教師相同的責任、義務及原則。

等級 3：相關教師們有參與臨床病理科科內定期的教學檢討會，檢討教學目標、執行成效及教學效果。

等級 4：相關教師確實執行住院醫師學習護照及考核評估，有記錄、評論及簽名。

等級 5：相關教師確實執行住院醫師學習護照及考核評估，有記錄、評論及簽名，並有導師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紀錄。

### 5.3 其他人員

有專人管理專科資料及有關住院醫師的事務。

評分標準：

等級 1：沒有專人管理住院醫師的檔案資料。

等級 2：有專人管理住院醫師的檔案資料，未負責住院醫師的事務。

等級 3：設有專人管理專科資料及有關住院醫師的事務。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管理住院醫師的檔案資料，依住院醫師層級及分類(學習訓練課程、考評記錄、回饋)歸檔以備查。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且住院醫師的事務包括：與醫教會、訓練計畫主持人、住院醫師之聯絡窗口事務。

## 6. 訓練項目、課程及執行方式

### 6.1 訓練項目

- 書面教育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
- 訓練項目：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課程，須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內容進行規劃。

評分標準：

等級 1：訓練項目完全不符合「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要求。

等級 2：訓練項目部份符合「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要求。

等級 3：訓練項目符合「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要求，並符合訓練目標。

等級 4：有自訂的特色訓練項目。

等級 5：有自訂的特色訓練項目，且成效良好。

### 6.2 核心課程

- 核心課程按照認定委員會的規定制定，包含成為一位專科醫師所需的訓練，並落實執行。
- 核心課程(core curriculum):臨床病理訓練計畫核心課程內容規劃，應包含臨床生化學、臨床鏡檢學(包含體液、尿液分析、細胞遺傳學)、臨床血液學(含血液凝固學)、臨床微生物學(包含細菌學、黴菌學、寄生蟲學、病毒學)、免疫血液學(血庫/輸血醫學)、臨床免疫血清學、分子生物診斷、醫學實驗室行政管理與品質保證、和其他進階診斷技術。

評分標準：

等級 1：課程設計未依照核心課程內容規畫。

等級 2：課程規劃未完全包括：臨床生化學、臨床鏡檢學(包含體液、尿液分析、細胞遺傳學)、臨床血液學(含血液凝固學)、臨床微生物學(包含細菌學、黴菌學、寄生蟲學、病毒學)、免疫血液學(血庫/輸血醫學)、臨床免疫血清學、分子生物診斷、醫學實驗室行政管理與品質保證、其他進階診斷技術。

等級 3：1. 課程規劃包括：臨床生化學、臨床鏡檢學(包含體液、尿液分析、細胞遺傳學)、臨床血液學(含血液凝固學)、臨床微生物學(包含細菌學、黴菌學、寄生蟲學、病毒學)、免疫血液學(血庫/輸血醫學)、臨床免疫血清學、分子生物診斷、醫學實驗室行政管理與品質保證、和其他進階診斷技術。2. 學員每月至少參與一次與相關臨床科的聯合討論會、照會或診治活動，並留有紀錄」。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有定期檢討修訂課程設計。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且執行成效良好。

### 6.3 訓練之執行過程面

- 書面訓練課程計畫：課程設計確實反映學習目標、明確可行、落實執行、並具檢討改善機制。

評分標準：

等級 1：課程設計未明確反映學習目標。

等級 2：課程設計有確實反映學習目標，但未明確或未可行。

等級 3：課程設計有確實反映學習目標、明確可行。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有落實執行及定期檢討機制。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且執行成效良好。

### 6.4 & 6.5 臨床訓練項目與執行方式

- 有關操作教學、授課、案例分析與討論、文獻回顧與心得報告及實測等要有訓練紀錄，檢驗診斷責任隨住院醫師的年資而提昇。

評分標準：

等級 1：檢驗判讀、診斷或處置責任未根據住院醫師的訓練結果及年資，逐步授權。

等級 2：檢驗判讀、診斷或處置責任僅部分依據住院醫師的訓練結果及年資，逐步授權。

等級 3：檢驗判讀、診斷或處置責任有根據住院醫師的訓練結果及年資，逐步授權。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有紀錄。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且成效良好。

- 臨床訓練項目：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與「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公告之「學習護照」內容為依據。
- 訓練之執行方式：至少需達到下列要求(但不以此限)：(1)臨床鏡檢每月二十例、(2)診斷性血液抹片每月二十例、(3)抗體鑑定每月五例、(4)輸血反應調查每月五例、(5)血漿或血球移除術或幹細胞收集三例、(6)革蘭氏染色及抗酸性染色每月至少五例。(以上案例數 x 訓練科別規定月數之總案例數量，須在整個訓練計畫完成前完成且有紀錄。)
- 有關醫學實驗室行政管理與品質保證訓練：住院醫師應參與醫學實驗室各項行政管理、文件審閱及各種醫學實驗室品質審查並有紀錄。
- 主訓練醫院之受訓時間應達總訓練時間 50%以上；合作訓練醫院應遵守主訓練計畫核定之準則，實質進行訓練並有專人負責。

評分標準：

等級 1：訓練項目部份達到下列要求(但不以此限)：(1)臨床鏡檢每月二十例、(2)診斷性血液抹片每月二十例、(3)抗體鑑定每月五例、(4)輸血反應調查每月五例、(5)血漿或血球移除術或幹細胞收集三例、(6)革蘭氏染色及抗酸性染色每月至少五例(以上案例數 x 訓練科別規定月數之總案例數量，須在整個訓練計畫完成前完成)。

等級 2：訓練項目有達到下列要求(但不以此限)：(1)臨床鏡檢每月二十例、(2)診斷性血液抹片每月二十例、(3)抗體鑑定每月五例、(4)輸血反應調查每月五例、(5)血漿或血球移除術或幹細胞收集三例、(6)革蘭氏染色及抗酸性染色每月至少五例(以上案例數 x 訓練科別規定月數之總案例數量，須在整個訓練計畫完成前完成)。

等級 3：1. 含以上，且臨床訓練項目符合「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之「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公告之「學習護照」內容。2. 有關操作教學、授課、案例分析與

討論、文獻回顧與心得報告及實測等要有訓練。住院醫師應參與醫學實驗室各項行政管理、文件審閱及各種醫學實驗室品質審查。3. 有臨床案件討論訓練或醫學模擬訓練。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均有訓練紀錄。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且受訪談的住院醫師能清楚陳述臨床訓練項目與執行方式，並能展現其勝任能力。

● 教學品質：臨床案件訓練 醫學模擬訓練。

評分標準：

等級 1：教學品質未具備臨床案件訓練及醫學模擬訓練。

等級 2：教學品質僅具備臨床案件訓練或醫學模擬訓練。

等級 3：教學品質具備臨床案件訓練及醫學模擬訓練。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有紀錄。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且成效良好。

## 7. 學術活動

### 7.1 科內學術活動

● 臨床病理科科內教育活動包括：晨會、臨床個案討論會、死亡及併發症討論會、醫學雜誌討論會或研究討論會；專題演講及核心課程教學。

評分標準：

等級 1：臨床病理科科內不具備任何教學活動。

等級 2：臨床病理科科內僅具備 3 項以下教學活動。

等級 3：臨床病理科科內具備 3 項教學活動。

等級 4：臨床病理科科內具備 4 項教學活動。

等級 5：臨床病理科科內具備 5 項(含)以上教學活動。

● 提供足夠之臨床病理科科內學術活動。培育住院醫師除了有專業知識技術外，並有批判性思考、解決問題及表達的能力，包括：參與住院醫師、醫檢同仁及實習學生各項教學、演講、著作等，並養成表達的能力。

評分標準：

等級 1：臨床病理科科內規劃之學術活動達三項，但其舉辦頻率有的小於每季一次。

等級 2：臨床病理科科內規劃之學術活動達三項，其舉辦頻率有的未達每兩月一次

等級 3：臨床病理科科內規劃之學術活動達三項，且每項至少每兩月一次。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對住院醫師報告有給予回饋。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且成效良好。

● 住院醫師需有特定的時間參與學術及研究活動，教師須協助住院醫師發展研究計畫，指導分析研究結果。有獎勵參加學術活動之機制，如：參加醫學會、學術研究(包括發展及申請研究計畫，在學會發表研究結果，並在醫學雜誌發表論文)。提供住院醫師參與基礎研究的機會，並教育住院醫師完整的研究過程(從原理、設計、進行、分析到報告)。

評分標準：

等級 1：住院醫師少有實際參與臨床病理科科內之學術及研究活動。

等級 2：住院醫師有實際參與臨床病理科科內之學術及研究活動，並有紀錄。

等級 3：1. 有定期之全院性學術活動，住院醫師有實際參與並有紀錄。2. 有定期之臨床病理科科內學術及研究活動，住院醫師有實際參與並有紀錄。3. 教師協助及指導住院醫師參與學術及研究活動，並有獎勵機制。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有於國內醫學會議發表論文，並有獎勵機制。

等級 5：符合等級 3，且有於國際醫學會議或醫學期刊發表論文，並有獎勵機制。

## **7.2 跨專科及跨領域之教育**

除了講堂/討論室/模擬訓練場所中的跨專科及跨領域教育活動外，住院醫師須有工作中的跨專科及跨領域之實作訓練。

評分標準：

等級 1：沒有規劃住院醫師跨專科或跨領域教育活動。

等級 2：有規劃一項住院醫師工作中的跨專科或跨領域教育活動。

等級 3：有規劃二項住院醫師工作中的跨專科或及跨領域之實作訓練，如臨床實務判讀諮詢，跨領域案例討論。

等級 4：住院醫師有工作中跨兩個專科或領域之實作訓練，並有紀錄。

等級 5：住院醫師有工作中跨三個或以上專科或領域之實作訓練，並有紀錄。

## **7.3 專業倫理、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

關於專業倫理、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除了講堂/討論室/模擬訓練場所中的教育活動外，須有工作中的實作訓練。

評分標準：

等級 1：有專業倫理、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學習課程之規劃。

等級 2：有專業倫理、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全部學習課程，規劃良好並列入訓練計畫。

等級 3：有專業倫理、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規劃良好列入訓練計畫，且有定期審核與檢討機制。

等級 4：符合等級 3，住院醫師有實際參與及有工作中的實作訓練且有檢討，並有紀錄。

等級 5：符合等級 4，有檢討改善且成效良好。

## **8. 專科醫師訓練特定教學資源**

### **8.1 臨床訓練環境**

能提供良好的臨床病理科訓練場所，包括：教室、討論室、座位之教育空間與設施，並能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和病人安全之學習。

評分標準：

等級 1：臨床病理科有訓練場所，並有教室或討論室。

等級 2：臨床病理科訓練場所良好，並有足夠空間之教室或討論室。

等級 3：臨床病理科訓練場所良好，並有足夠之教室、討論室，能兼顧學習便利性。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有網路學習平台(e-learning)。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並有學習成效評核機制。

### **8.2 教材及教學設備**

醫院有教材室可提供教材製作或學術活動之相關服務。圖書館、臨床技能訓練室、研究室、住院醫師辦公區域，均具有與網路資訊配備，可連結院內各種資訊系統，進行資料查詢及影像傳輸等。

評分標準：

等級 1：圖書館具有網路資訊配備，可進行資料查詢及影像傳輸。

等級 2：圖書館、住院醫師辦公區域，均具有網路資訊配備，可連結院內各種資訊系統及影像傳輸等。

等級 3：醫院有教材室可提供教材製作或學術活動之相關服務。圖書館、臨床技能訓練室、研究室、住院醫師辦公區域，均具有與網路資訊配備，可連結院內各種資訊系統，進行資料查詢及影像傳輸等。

等級 4：會議室或討論室具有醫學影像傳輸系統(PACS)。

等級 5：會議室或討論室、住院醫師辦公區域具有醫學影像傳輸系統。

## 9. 評估

### 9.1 住院醫師評估

1. 臨床病理科有多元評估方式，評估之工具應多元化，依課程特性可選用合適之工具進行評量，並落實執行。
2. 訓練計畫主持人及臨床病理科科內教師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住院醫師的六大核心能力（病人照顧、醫學知識、臨床工作中的學習與改善、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專業素養以及制度下的臨床工作）。評估及步驟要標準化及公平。
3. 定時和住院醫師討論他們的評估結果，並允許他們查閱自己的評估資料。
4. 以住院醫師的評估的結果判定其責任及年資晉升。
5. 所有評估紀錄須要書面保存檔案（或電子檔），以便將來認定委員會 RRC 視察。
6. 住院醫師訓練完成時，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須有書面的評估總結，並且判定他們的獨立執業能力，並證明之。

評分標準：

等級 1：臨床病理科有多元評估方式，評估之工具應多元化，依課程特性可選用合適之工具進行評量，並落實執行。且以住院醫師的評估的結果，判定其責任及年資晉升。

等級 2：含以上且定時和住院醫師討論他們的評估結果，並允許他們查閱自己的評估資料。

等級 3：有依課程特性選用合適之工具進行評量，定時和住院醫師討論他們的評估結果，以住院醫師的評估的結果判定其責任及年資晉升，並有紀錄。訓練計畫主持人及臨床病理科科內教師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住院醫師的六大核心能力。

等級 4：以上所有評估紀錄須要書面保存檔案(或電子檔)。

等級 5：住院醫師訓練完成時，訓練計畫主持人及臨床病理科科內教師須有書面的評估總結，並且判定他們的獨立執業能力，並證明之。

### 9.2 教師評估

臨床病理科教師有多元評量，包括：(1)住院醫師對臨床病理科科內教師之書面評估，(2)臨床病理科科內教師受訓之觀察，(3)訓練計畫主持人之觀察，(4)投入教育的時間等，由訓練計畫主持人作統整後和臨床病理科科內教師討論評估結果，以充分反應科內教師的貢獻與教學能力，並作紀錄。

評分標準：

等級 1：住院醫師對臨床病理科科內教師之書面評估。

等級 2：含以上且具臨床病理科科內教師受訓之觀察和訓練計畫主持人之觀察。

等級 3：對臨床病理科科內教師有多元評量回饋，可包括住院醫師對科內教師之書面評估，科內教師受訓、訓練計畫主持人之觀察、或投入教育的時間等。

等級 4：訓練計畫主持人作以上之統整後有和臨床病理科科內教師討論評估結果。

等級 5：具有以上能反應臨床病理科科內教師的貢獻與教學能力之紀錄。

### **9.3 訓練計畫評估**

- 對訓練計畫定期有系統的評估，尤其是課程施行成效及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是否達成。
- 完成訓練的住院醫師過去 5 年專科醫師考試通過率。

評分標準：

等級 1：有符合六大核心能力的住院醫師訓練計畫。

等級 2：含以上且有師生滿意度調查；有訓練計畫主持人與師生針對訓練計畫的檢討座談及記錄。

等級 3：對訓練計畫有定期的審核及評估。

等級 4：含以上且須達成實質課程及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

等級 5：過去 5 年完成訓練的住院醫師考照率達 50%以上。